

第五编 元丰正名后中枢机构类之二

一、总九寺五监门

九寺五监

太常寺、宗正寺、光禄寺、卫尉寺、鸿胪寺、大理寺、太仆寺、司农寺、太府寺为九寺，国子监、少府监、将作监、军器监、都水监为五监，此为元丰定制。宋前期尚有司天监，元丰新制改名为太史局，已不列入“五监”之内。《愧鄰录》卷6《寺监主簿》：“自元丰官制行，九寺五监各置主簿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：“太常寺、宗正寺（大宗正司附）、光禄寺、卫尉寺、太仆寺。”同前书5：“大理寺、鸿胪寺、司农寺、太府寺、国子监、少府监、将作监、军器监、都水监。”

九寺三监

①宋前期三监指秘书监、少府监、将作监，九寺与元丰时九寺（太常、宗正、光禄、卫尉、鸿胪、大理、太仆、司农、太府寺）同。《长编》卷326己丑：“九寺三监分隶六曹。”参“寺监副贰”条。②南宋九寺与北宋同，但绍兴后实际上只存太常寺、宗正寺、大理寺、太府寺、司农寺。三监为秘书省监、军器监、将作监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6《三监门》：“秘书监、军器监、将作监。”同前书卷33《九卿门》：“总九卿国朝虽设九卿，皆以为命官之品秩而无职事。元丰正名始有职掌。中兴以来，并省冗职，除太常寺、大理寺不罢外，宗正以太常兼，而卫尉归兵部，太仆并驾部，太府、司农并户部，光禄、鸿胪并礼部。绍兴复置宗正、太府、司农，余遂废。”

寺监长官

①宋前期为九寺三监（秘书监、少府监、将作监）长官连称。参“寺监副贰”条。②元丰新制九寺卿与五监长官（国子监祭酒及少府监监、将作监监、军器监监、都水监使者）的合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太常卿、宗正卿……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卿……国子[监]祭酒……少府、将作、军器[监]监、都水[监]使者。”③南宋为九寺三监（秘书省监、军器监、将作监）长官的连称。其余少

府监、都水使者名犹存（见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）。国子监祭酒则归三学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卿监。《长编》卷443乙酉：“六曹侍郎阙人，朝廷始擢用诸卿监为权侍郎。”②大卿监。与诸寺监副贰少卿、少监相对，而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49：“故事：大卿监无带馆职者。”《宾退录》卷3：“世俗称列寺卿曰大卿，诸监曰大监，所以别于少卿、监。”

寺监副贰

①北宋前期，指太常、宗正、光禄、卫尉、大理、鸿胪、太仆、司农、太府寺少卿与秘书、殿中、少府、将作少监。《长编》卷31淳化元年四月：“上以寺监副贰品秩素高，……欲振起之。乙未，以兵部郎中孔承恭为太常寺少卿、魏羽为秘书少监、户部郎中柴成务为光禄少卿、魏庠为卫尉少卿、张洎为太仆少卿（按：原误为太常少卿，据本传校正）、吕端为大理少卿、臧丙为司农少卿、袁廓为鸿胪少卿、工部郎中张雍为太府少卿、屯田郎中雷有终为少府少监、虞部郎中索湘为将作少监。”②元丰五年新制，九寺副贰，仍为九寺少监，与宋前期名数同。诸监副贰增为国子监司业、少府少监、将作少监、军器少监、都水监丞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、5）。③南宋诸寺、监副贰，诸寺为九寺少卿，其名数与北宋同，只是有所省并，绍兴后存太常、宗正、大理、司农、太府五寺少卿，但九寺少卿之名仍存（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）。诸监副贰，绍兴后指秘书监少监、军器少监、将作少监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6《三监门》）、余少府少监、都水监丞之名，仍存（见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）。

简称

①少卿监。《长编》卷310庚申：“自官制行，旧少卿监，为朝议大夫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6之2：“太常至司农少卿为朝议大夫。”②小卿监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5《补荫之制》：“诸司大卿监子，寺监主簿……。小卿监兼职者子，试衔。”

诸寺监丞

①宋前期系九寺三监丞之总名，为文臣迁转官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）。②元丰新制，为九寺五监丞总

名。参领本寺、监事，即与长贰签书公事。官品分三等：太常、宗正丞从七品，光禄寺等七寺丞，国子监丞正八品，少府、将作、军器、都水监丞从八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）。

简称 寺监丞。《长编》卷412癸卯：“初任通判，曾历外任亲民二年人充寺监丞。”同前书290辛巳：“诏自今诸寺监丞差通判以上资序人，如系知县人，即充主簿权发遣丞事。”

诸寺监主簿

①宋前期九寺三监主簿总名，

为文臣迁转官阶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）。②元丰新制九寺五监主簿总名。专掌勾考簿书。元祐元年八月六日，诏寺监主簿许通管寺事，其中太常寺、国子监主簿只通管本司杂务。南宋时，或与丞以上寺官签书本寺、监公事（《长编》卷384辛卯、《愧鄰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）。均为从八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）。

简称 寺监簿。《宋史·袁枢传》：“上曰：‘可与寺监簿。’于是以大宗正簿召登对。”《愧鄰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：“自元丰五年官制行，九寺五监各置主簿。……元丰六年七月庚申，诏寺监主簿止是专掌簿书，其公事自当丞以上（原为‘以下’，据《长编》改）通议施行。今取问寺监，有令主簿签书公事处：大理寺丞、长贰、正、主簿八员，卫尉寺卿、主簿二员，将作监、少监、丞、主簿五员，都水监使者、丞、主簿四员，少府监、少监、丞、主簿二员，司农寺少卿、丞、主簿四员，太常寺丞、主簿二员，军器监少监、丞、主簿四员，内长贰、主簿可并降一官。”

九卿 宋九寺长官皆称卿，即太常寺卿、宗正寺卿、光禄寺卿、卫尉寺卿、鸿胪寺卿、大理寺卿、太仆寺卿、司农寺卿、太府寺卿。《长编》卷188辛亥：“欲改正官制，当罢三司，复二十四司及九卿官，使有定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绍兴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太常卿、宗正卿……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卿。”

别名 ①九列。秦汉有九卿，为中央主干行政机构，及至唐宋，三省六部代替九卿之地位，寺、监地位下降，名义上仍似古之九卿。九列，即古之九卿位。《曾巩集》卷25《殿中监》：“位视九列，礼秩甚优。”同前书卷21《钟浚将作少监制》：“位视九卿，礼秩甚宠。”《汉书·韦玄成传》：“恤我九列。”颜

师古注：“九列，卿之位。”②九棘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节相制》：“仗斧钺者，位不联于九棘。”《初学记》卷12《太常卿·叙事》：“参三槐，位九棘。《帝王世纪》曰：九卿者，所以参三公也。”③大卿。正卿通称，与少卿相对而言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8：“田棐大卿。”《东轩笔录》卷10：“光禄卿巩申，……以大笼贮雀，诣客次，搘笏开笼。……或对曰：‘大卿与丞相放生。’”

九寺少卿

宋九寺副长官都称少卿，即太常寺少卿、宗正寺少卿、光禄寺少卿、卫尉寺少卿、鸿胪寺少卿、大理寺少卿、司农寺少卿、太仆寺少卿、太府寺少卿。《池北偶谈》卷3《宋官制》：“至元丰新制行，……九寺各置卿、少卿及丞、主簿之属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太常寺、宗正少卿……光禄等寺七寺少卿。”

别名 ①九寺亚列。《宋史·臧丙传》：“朝廷方以九寺亚列为重，改司农少卿。”②少列。九寺少卿均可别称少列。《渑水燕谈录》卷10《谈谑》：“冯吉……仕皇朝，终少列。”《宋史·文苑传》1《冯吉传》：“迁太常少卿。”③亚卿。《攻媿集》卷39《淮西运副赵师翼太府少卿、淮西总领》：“兹以亚卿往司调度。”

卿少

九寺卿与少卿或某寺卿与少卿连称。《长编》卷309丁卯：“译经僧官有授试光禄、鸿胪卿少者，今除阶、散已罢外，其带卿少官名实有妨碍，欲乞以授试卿者，改赐译经三藏大法师，试少卿者，改赐译经三藏法师。”

别名 月卿，典故称，三代以月喻卿士。后世或以九卿、少卿雅称月卿。《攻媿集》卷38《台谏卿监郎官以上封祖父并父》：“卿少云列在月卿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卿士唯月，师尹唯日。”

九寺丞

九寺（太常、宗正、光禄、卫尉、司农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太府寺）均置丞，总称九寺丞。寺丞，参领本寺事，为长贰助理。

通称 寺丞。《老苏先生全集》之《附录·老苏先生会葬致语口号》：“编礼寺丞，一时之杰。”《宋史·苏洵传》：“特赠光禄寺丞。”《林和靖诗集》卷3《送范寺丞仲淹》。《宋史·范仲淹传》：“监泰州西溪盐税，迁大理寺丞。”

九寺主簿

太常、宗正、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寺等九寺，均设主簿，掌勾考

本寺簿书。从八品官。

简称 九寺簿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登闻检院》：“绍熙二年，诏六院官复入杂压，在九寺簿之下。”同前书卷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九寺、大晟府主簿。”

七寺 宋代九寺，以太常寺、宗正寺地位略高，其余七寺地位略低，故有“七寺”之称，即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寺。随之而来，又有“七寺卿”、“七寺少卿”、“七寺丞”等连称。《麈史》下：“七寺闲剧不同，太府为忙卿，司农为走卿。”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：“太常卿、宗正卿……为正四品。七寺卿……为从四品。”

七寺卿 九卿中除太常卿、宗正卿二卿之外，其余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寺卿总称“七寺卿”。

别称 七寺正卿。唐龙朔二年，凡卿都加“正”字，称正卿。《长编》卷424丁酉：“朝散大夫、太常少卿王子韶为卫尉卿。右正言刘安世言：‘……前日（子韶）少常之命既非所宜，今七寺正卿又在太常少卿之上，岂可因人弹劾更得超迁？’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：“太常卿、宗正卿……为正四品。七寺卿……为正五品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7《总论诸卿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九寺之名，凡卿皆加‘正’，若太常卿为奉常正卿，他皆如此。”

七寺少卿 九寺少卿中，除出太常少卿、宗正少卿外，其余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鸿胪、大理、司农、太府寺少卿总称“七寺少卿”。《长编》卷393甲午：“诏少府、将作、军器监、都水使者，今后在七寺少卿之上。”《宋史·职官制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太常寺、宗正少卿、秘书少监、光禄等寺七寺少卿。”

七寺丞 九寺丞中除太常寺、宗正寺外，其余光禄、卫尉、太仆、鸿胪、大理、司农、太府寺丞合称“七寺丞”，均为正八品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官告院》：“一等七张……太常、宗正丞用之。一等六张……，奉议郎、七寺丞用之。”

三丞 宋代宗正寺丞、太常寺丞、秘书省丞号称“三丞”，为从七品官；其余七寺丞均为正八品，地位低于三丞。《石林避暑录话》卷3：“监察御史皆用三丞以上尝再任通判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

之9《宗正寺》：“宗正所以崇奉玉牒。元丰董正治官，虚长贰不除，专以丞听寺事。盖与太常、秘书号为‘三丞’。”

二、太常寺门

太常寺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置奉常，西汉初改称太常。北齐始有太常寺之称（《通典·职官》7《太常卿》、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两宋沿置。隆兴元年七月光禄寺并入太常寺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太常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大部职事为礼院、礼仪院所占，本寺仅掌社稷及武成王庙、诸坛、斋宫、习乐之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7）。②仁宗康定元年（1040）十一月，改判礼院事为判太常寺事，兼礼仪事，太常寺从礼院收回部分职事。“先是，谢绛判礼院，建言：‘太常寺本礼乐之司，今寺事皆本院行之，于礼非便。请改判院为判寺，兼礼仪事。’于是，始从绛言。”（《长编》卷129乙丑）。③元丰改制后，礼院职事罢归，统掌礼乐之事，举凡大朝会、祭祀所用雅乐，及器服，郊祀、宗庙、社稷、陵寝、牺牲、籍田、祠祀、医药等，均得管领（《分纪》卷18《太常》）。④崇宁四年八月建大晟府，专掌乐；自此太常寺专掌礼，礼、乐始分为二（《宋史·乐志》4）。

品位 太常寺冠于九寺之首，以其职清重而位尊，与宗正寺高于其余七寺一等。门荫官不得任太常官（《长编》卷406丙午）。

编制 官额：太常寺卿、少卿、丞各一人，太常寺博士四人，主簿、协律郎、奉礼部、太祝各一人，以及籍田令、宫闱令、太庙令、郊社令等临时差遣。分案九：礼仪案、祠祭案、坛庙案、大乐案、法物案、廪牺案、太医案、掌法案、知杂案。吏额：有赞引使四人、正礼直官二人、副礼直官二人、正名赞者八人、守阙赞者七人、私名赞者七人、胥长一人、胥吏一人、胥佐四人、贴司一人、书表司一人等名目，又有诸司局供官二十七人、乐正三人、鼓吹令，及专知官、库子等等。所辖官司有太医局、教场、提点管勾郊庙祭器所、太庙奉安所、诸陵祠坟所、太庙什物库等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常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4《太社局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太常。《乐全集·文安先生墓表》：